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42号

当事人：曾（为广东  
人员）

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

工作地址：江门市江海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该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烘箱2台、除油清洗线1条、自动喷粉线1条、喷漆线1条、空压机1台、储气罐1个、干燥机1台）于2022年8月31日建成，于2023年3月1日投产。该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调查，你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 10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该单位提供的水电租金缴费单据、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及相关聊天转账截图、合作协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第三方提供的水电租金缴费单据、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38 号），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5 万元，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于 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广东杭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陈述该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并申请减免处罚。经复核，该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已列明相关从轻处罚的情节，已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档次裁量处罚金额，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5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5 万元（裁量起点 25%×2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5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 0〔积极配合调查取、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



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

